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:

- 公司股票交易连续 3 个交易日内(2024 年 7 月 19、7 月 22 日、7 月 23 日)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 值累计超过 20%,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》相关规定,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。
- 经公司自查,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和实际控制人核实,截至本公告披露日,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。
- 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22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,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签署<股权交易意向协议>的议案》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23 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《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签署〈股权交易意向协议〉的提示性公告》(临 2024-028)。

● 特别风险提示:

- 1、公司于 7 月 22 日签署的《股权交易意向协议》仅为意向性协议,旨在表达各方合作意愿及初步洽谈结果。最终交易方式、交易的股权比例需在完成审计、评估后,由交易各方进一步协商确定,并以各方签署的正式协议为准。
- 2、针对此次交易相关事项,最终能否实施及实施的具体进度均具有重大不确定性。

一、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

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股票交易连续3个交易日内(2024年7月19、7月22日、7月23日)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%,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》相关规定,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。

二、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

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,公司董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,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:

(一) 生产经营情况

经自查,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。公司已披露的经营情况、内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。不存在

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。

(二) 重大事项情况

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22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,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签署<股权交易意向协议>的议案》,并于 2024 年 7 月 23 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了《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签署〈股权交易意向协议〉的提示性公告》(临 2024-028)。

经公司向控股股东西藏厚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、上海鹏欣(集团)有限公司、姜照柏、拉萨经济技术 开发区永冠贸易有限公司函证确认,除已披露的上述事项外,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和实际控制人 不存在正在筹划涉及公司的其他重大资产重组、股份发行、收购、债务重组、业务重组、资产剥离、资产 注入、股份回购、股权激励、破产重整、重大业务合作、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的情形。

(三) 媒体报道、市场传闻、热点概念情况

经公司自查,公司未发现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、市场传闻及热点概念事项等。

(四) 其他股价敏感信息

经公司自查,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,未发现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 管理人员、控股股东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违规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。

三、关风险提示

(一) 二级市场交易风险

公司股票于 2024 年 7 月 19 日、7 月 22 日、7 月 23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%以上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,理性决策,审慎投资。

(二) 其他风险

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: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http://www.sse.com.cn),公司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,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,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

公司董事会确认,除已披露的事项外,公司没有任何根据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、商谈、意向、协议等,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、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。

特此公告。

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7月24日